

老两口合签遗嘱 效力应分别认定

案例回放:

田某与杨某系夫妻，二人育有长子田大某、次子田小某。2014年，老两口病重，立有一份遗嘱，遗嘱内容为：“我们老两口自愿将X区X街道X南里小区X号楼X单元X室让儿子田小某继承，特立此遗嘱。”遗嘱由田某手书并签名，杨某签名为田某代签。

2015年6月，田某去世。同年12月，杨某去世。田大某和田小某因遗产继承发生纠纷。田大某认为，母亲杨某的签名由父亲田某代签，属代书

遗嘱，因无两人以上见证人见证，该遗嘱无法律效力，应按法定继承办理。

田小某则认为，该遗嘱由父亲自书，属自书遗嘱，房产应全部由自己继承。

律师评论: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遗嘱的效力问题。

涉案房屋属田某与杨某夫妻共同财产，涉案遗嘱系田某所写并签名。就田某而言，该遗嘱属自书遗嘱，因

此，遗嘱中所涉及的田某所有的涉案房屋的一半份额应作为遗产由田小某继承。就杨某而言，其既未书写遗嘱，也未自己签字，而是由田某代签，因此，杨某的遗嘱应认定为代书遗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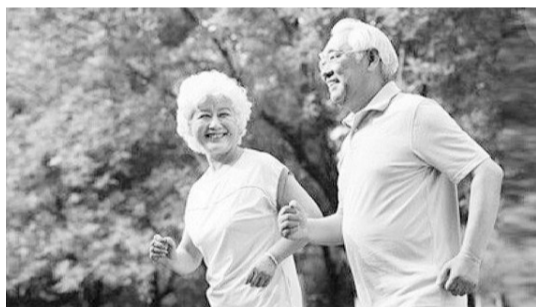
《继承法》第17条第3款规定：“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因本案中无符合法律规定的见证人，因此就杨某而言，该



(本期法律顾问 河北齐心律师事务所杜鹏志)

遗嘱不能产生代书遗嘱的法律效力，杨某所有的涉案房屋的一半份额作为遗产应适用法定继承处理，由田大某和田小某共同继承。

心理健康



不计较，朋友才更好

朋友借钱，过了很久才还。丈夫很忙，忘了结婚纪念日……应该说，这都是些小事，但在有些人眼里，却是让人耿耿于怀、迟迟放不下的“大事”。

《弟子规》里有一句话“财物轻，怨何生；言语忍，愤自泯”。意思是大家把财物看轻了，相互间就不会产生怨恨；说话忍让了，愤恨自然就会消除。当我们觉得钱财上受到损失，或精神上受到不公平待遇，性格激烈的人便会愤然而起讨回公道；性格内向者则会忍气吞声，不作计较。但无论哪种人，必然会对计较的对象产生对立情绪，彼此的关系就会出现隔阂甚至冲突。

因此，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贵在不计较。这就要求我们：一是对财物要“轻”，二是对言语要“忍”。有这样一句话——“人生的高度，不是你看清了多少事，而是你看轻了多少事。”康熙年间文华殿大学士张英有一次处理家人与邻居争墙的纠纷时，写下一首脍炙人口的诗篇：“千里家书只为墙，让他三尺又何妨，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很多计较的事，一旦人们站在更高的角度、把它放到更大的空间去看，就会觉得很可笑。人一旦钻进了牛角尖，就容易陷入针尖对麦芒的矛盾。其实，欠的钱还晚了，把门口的地弄脏了，

家务做少了等等，把这些放到十年二十年来看，还是事吗？

另一个方法就是忍。“忍字头上一把刀”，本义并不是说要忍气吞声，而是用一把极快的刀把我们内心的缺点切掉。当我们因计较别人的错误而心生烦恼时，自己的缺点也暴露出来：斤斤计较、刻薄、爱生气……如果我们能“忍”，把注意力放在觉察和改正自己的缺点上，就会减少负面情绪，甚至会感谢他人帮我们认识和改进自己。

当然，有时我们也需要做一些沟通来解决问题。交流时多做“无罪推定”，不要一上来就假设对方是故意、有恶意，而是假定对方并没有意识到其行为造成的影响。这样自己才会比较平静。另外，沟通时既不要怒目横眉，也不要忍气吞声，用诙谐、柔和的方式明确表达自己的想法和需要。

“屋宽不如心宽”，一个心宽的人，身心愉悦和谐，也会让周围的人更自在舒服。

法制故事

铁面无私

有一年，开封发大水，河道阻塞水排泄不出去。包拯一调查，河道阻塞的原因是有些宦官、权贵占据了河道，在河道上修筑花园、亭台。包拯立刻下命令，要这些园主把河道上的建筑全部拆掉。有个权贵不肯拆除。包拯十分生气，勒令那人拆掉花园，还写了一份奏章向宋仁宗揭发。那人一看事情闹大，要是仁宗真的追究起来，也没有他的好处，只好乖乖地把花园拆了。一些权贵听到包拯执法严明，都吓得不敢为非作歹。由于包拯一生做官清廉，不但生前得到人们的赞扬，在他死后人们也把他当作清官的典型，尊称他“包公”“包青天”“包龙图”民间流传着许多包公铁面无私、打击权贵的故事，还编成包公办案的戏曲和小说。

